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4726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信
義
安
和
路
二
段
四
號
大
安
國
中
路
二
段
四
號
大
安
路
二
段

信義安和路二段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內
國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平 信

第四聯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2.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尚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編號：

111-199

199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66號1樓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
或
蓋
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改選董事案。
8.解除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永 昕 生 物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三、
禁止交
付現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值
，
購
買
集
資
金
。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編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上限為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計新台幣10,000,000元，於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

(1)指標A（發行總股數之55%）：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符合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I.既得條件

a.個人績效：每次既得期間屆滿時，最近一年度之工作目標評分達3.5分(含)以上。

b.公司營運目標：

(a)本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金額達新台幣10億元(含)以上。

(b)本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金額達新台幣25億元(含)以上。

II.既得比例

a.113年3月31日：獲配股數之40%

b.115年3月31日：獲配股數之60%

(2)指標B（發行總股數之45%）：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公司營運績效指標：

I.既得條件

客戶向日本PMDA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後24個月內，一廠產線一（竹南鎮科東三路8號2樓及10號2樓）及產線二（竹南鎮科東三路8號1樓），通過日本PMDA查廠認證。

II.既得比例

a.客戶向日本PMDA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後18個月內，一廠產線一及產線二通過日本PMDA查廠認證，既得獲配股數之100%。

b.客戶向日本PMDA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後18個月至24個月內，一廠產線一及產線二通過日本PMDA查廠認證，既得獲配股數之8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如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實際獲配之員工及股數，將參酌其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等，並考慮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及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獎勵對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有卓越貢獻的員工，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153,333,700股，以111年2月股票平均收盤價新台幣42.01元估算，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為新台幣42,010千元，依既得期間估算，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13年新台幣28,147千元及115年新台幣13,863千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目前已發行及預估發行股份總數為0.65%，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113年新台幣0.18元及115年新台幣0.09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私募總股數：50,000,000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以下列A.B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惟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C.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發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D.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另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2)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

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2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3	永鍊(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4	佳軒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5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6	林榮錦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
7	陳俊宏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8	劉恩孜	本公司法人董事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9	鄭萬來	本公司法人董事永鍊(股)公司之代表人
10	林佳陵	本公司法人董事佳軒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
11	李綉媛	本公司法人董事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之代表人
12	陳佩君	本公司總經理
13	林志勇	本公司經理人
14	周維宜	本公司經理人
15	梁晉豪	本公司經理人
16	陳懿萍	本公司經理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 僑榮科技(股)公司(8.56%)	1.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2. 歐室食品(股)公司(6.20%)	2.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3. 佳軒科技(股)公司(1.93%)	3.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4. 佑傳投資顧問(股)公司(1.83%)	4. 無。
	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69%)	5. 無。
	6. 張政雄(1.14%)	6. 無。
	7. 元富證券(股)公司(1.11%)	7.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8. 永鍊(股)公司(1.03%)	8.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9. 謝順成(0.99%)	9. 無。
	10. 沐印刺投資(股)公司(0.99%)	10. 無。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該公司為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母公司。
永鍊(股)公司	1. 蔡丞頤(27.90%)	1.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外孫。
	2. 鄭文瑜(27.90%)	2.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子女。
	3. 鄭文均(27.90%)	3.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子女。
	4. 鄭萬來(12.40%)	4.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財團法人鄭寶實慈社會文教基金會(3.33%)	5. 無。
	6. 張育芳(0.57%)	6.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佳軒科技(股)公司	1. 林宏軒(35.83%)	1. 本公司董事長子女。
	2. 林佳陵(25.97%)	2.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林尉軒(25.69%)	3. 本公司董事長子女。
	4. 歐麗珠(12.25%)	4.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5. 林榮錦(0.26%)	5. 本公司董事長。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1.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76%)	1. 無。
	2.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97%)	2. 無。
	3.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2.93%)	3. 無。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9%)	4. 無。
	5. 永豐餘興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	5. 無。
	6.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1.6%)	6. 無。
	7.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	7. 無。
	8. 台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	8. 無。
	9. 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	9. 無。
	10.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1%)	10. 無。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為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擴大生物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服務範疇、業務拓展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募集。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鑑於本公司接受業界生物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業務逐年成長，為因應公司廠房產能擴充及藥品製程開發所需，故引進能夠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確有其必要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CDMO服務範疇之擴充與業務拓展，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B.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以5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資金，引進長期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

D.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三、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實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121,700股(包含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合計788,000股，截至111年4月19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股數以5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且由非本公司內部人應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第五聯。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七、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八、本次私募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mycenax.com.tw）。

第五聯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等目的，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該公司已於111年3月10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111年5月30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永昕公司於108年轉型為專精生物藥品之開發及 GMP 製造的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公司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後，營運目標以成為供應全球市場的CDMO公司為方向，主要提供生物藥品臨床前開發、臨床試驗用藥及未來商業化藥品製造的專業且全方位服務，包含藥物標的的成藥性評估、細胞株建構、產程開發、藥品特性分析、檢測方法建立、PIC/S GMP製造與無菌充填等，升級為一站式的生物藥品開發服務公司。

該公司憑藉過去所累積的自有生物藥品研發經驗，成功建立完整的生物藥品開發價值鏈，不但擁有哺乳類細胞培養及微生物細菌發酵兩大技術，而且具備生物藥 CMC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開發、及國際法規之相關能力。近年，更積極投入具體細胞治療ADC(抗體藥物複合體)製程開發；目前該公司已具備治療用異體細胞培養放大製程的領先技術，搭配符合法規要求與具競爭力之開發與製造技術，可快速應用於幹細胞、免疫細胞產品的委託開發服務，同時已有ADC新藥產品的委託開發案，並為強化ADC產品開發能量，年初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MOU，策略合作開發ADC產品，藉此擴展生物藥品之開發與生產服務範疇。

永昕公司除了持續服務台灣生物藥開發公司在產程開發及製造的需求外，多年來深耕並將業務範疇拓展至日本、韓國、新加坡等海外市場，深受客戶信賴並成功接獲重要訂單，近年，也逐漸將市場拓展到歐洲與美國地區。隨著 CDMO 全球市場規模與成長率逐年攀升，該公司積極擴充產能，109年完成GMP一廠(竹南)哺乳細胞產線升級與微生物生產規模擴大之建置，另因應國際生物藥廠商多以委託開發量產之明確趨勢，該公司於108年起興建之GMP二廠(竹南)已於111年1月落成，預計於112年完成確效與投產，並有望開始挹注營收。為致力於成為專精於CMC生物藥品開發與GMP製造之全球化CDMO公司，該公司預計持續擴充產能，並鎖定異體細胞治療與ADC(抗體藥物複合體)藥物為發展項目，藉此增加生物藥生產服務範疇，成為新領域藥品生產基地。

綜上所述，永昕公司專注於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營運方向以產程(CMC)開發為基礎，GMP生產製造為支柱，專注於CDMO業務發展，持續打造從 DNA 到 GMP 的一站式完整生物藥開發產業鏈，此外亦同時持續擴充產能，拓展生物藥之生產服務範疇，致力於成為供應全球生物藥市場之主要廠商。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永昕公司因第九屆董事任期屆滿，預計於111年5月3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就該公司提供之董事候選名單觀之，第十屆新任之董事席次將會有2席產生變動，茲將選任前及預計選任後之名單臚列如下：

職稱	第九屆董事(九席董事)	預計第十屆董事(九席董事)	是否變動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否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否
董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否
董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	否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否
董事	永鍊(股)公司	歐室食品(股)公司	是
獨立董事	顧愛芹	趙宇天	是
獨立董事	高國彬	高國彬	否
獨立董事	蔡育盛	蔡育盛	否

承上表可知，永昕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將因第九屆董事任期屆滿而全面改選董事，且預計將有2席董事變動，致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2/9，尚無董事席次變動1/3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另，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154,121,700股(包含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合計788,000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加計本次擬私募普通股50,000,000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204,121,700股，本次擬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達24.50%，目前雖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其應募對象可能為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以可協助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擴大生物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服務範疇、及業務拓展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對象為洽詢原則，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後，應募人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會取得至少1席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進而發生「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董事席次變動達1/3，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目前尚無法有定見，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三、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考量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號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中包括內部

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一)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私募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永昕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將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藍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並藉由應募人資金、技術與知識等資源，協助該公司擴大生物藥品CDMO服務範疇及業務拓展，故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尚能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應有其必要性。另考量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並可適時配合資金運用計畫，故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永昕公司擬於111年5月30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近年來全球人口老化帶動藥品的總體需求增加，使新藥研發高速成長，並帶動CDMO產業蓬勃發展，其中又以尤其以一站式的CDMO服務更受市場青睞，而根據國際調研機構GII研究指出，全球CDMO市場2020年為1,601億美金，預計到2026年可達2,426.4億美金，年複合成長率約7%，而為了搶攻CDMO市場商機，整體 CDMO產業更因此掀起了投資和併購潮。該公司自108年轉型為專精於生物藥品CDMO業務之公司，因此亟需持續擴充產線增加產能以強化該公司競爭力，惟擴充產線資金需求龐大，該公司110年度稅後淨損(89,858)仟元，且帳上仍有累積虧損(254,336)仟元，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確保與所引進之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此次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引進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不但有助於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之發展而且也能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若為該公司之內部人，主係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擬辦理本次私募案，應屬合理。

(三)經營權轉移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154,121,700股，加計本次擬私募普通股50,000,000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204,121,700股，本次擬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達24.50%，惟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亦無定論，惟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影響之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自108年重新聚焦於CDMO業務發展後，已成功取得具有指標性之韓國SCD之Eylea生物相似藥共同開發計畫，且隨著全球 CDMO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待開發的市場與客戶眾多，因此致力於擴充產線增加產能以提高全球競爭力，同時憑藉自有之哺乳類細胞培養及微生物細菌發酵兩大技術平台之獨特生物藥開發與製造技術平台，爭取更多CDMO代工服務訂單。因此該公司期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在業務上具有正面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5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目前為搶佔全球CDMO市場，亟需持續擴充產線增加產能以強化該公司競爭力，透過以私募發行普通股籌措營運資金，將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效益。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5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資金之用途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用以擴大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進而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該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違反規定或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且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後，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永昕公司111年4月19日董事會及111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永昕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年私募

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66號1樓會議室，召開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2.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4.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報告。5.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6.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有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事項說明，請參閱第三聯。
- 四、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請參閱第四聯。
- 五、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榮錦、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宏、年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高國彬、蔡育盛、趙宇天。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輸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4月30日至111年5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致
貴股東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